

曲靖市 财政局 文件 曲靖市 医疗保障局

曲财社〔2019〕38号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第一批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第一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19〕62号）规定，为确保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顺利开展，经研究，现下达各县（市、区）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第一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43616万元（详见附表）。此项资金支出请列入“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预算科目，拨付各县（市、区）资金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为“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按程序拨付使用。现结合曲靖实际就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一、请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

二、本次下达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根据《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曲政办发〔2017〕67号）规定，实行市级统筹管理，各县（市、区）按规定科目列支出，同时为简化各县（市、区）资金上缴流程，资金直接拨入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统筹管理使用，待下一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时，再进行清算。资金清算后再统一下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曲靖市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第一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曲靖市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第一批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市、区)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参保人数 (万人)	本次下达资金 (万元)
开发区	4.99	394.01
麒麟区	50.72	4,005.80
沾益区	36.04	2,846.30
马龙县	17.45	1,378.10
陆良县	57.31	4,526.20
师宗县	36.69	2,897.70
罗平县	52.95	4,181.90
富源县	66.67	5,265.50
会泽县	86.30	6,815.90
宣威市	127.88	11,304.59
合计	537.00	43,616.00

抄送： 本局预算局、国库科

曲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6日印发
